

河南省职业院校骨干教师省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
河南省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项目办公室

豫职教师训办〔2021〕4号

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 紧急通知

各省级骨干教师培训基地，各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：

当前，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，按照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教育系统工作专班办公室《关于全省教育系统严防疫情输入传播风险的紧急通知》（豫疫防教专办〔2021〕9号）要求和全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现就2021年职业院校省级骨干教师和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严压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。各基地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即刻启动疫情防控工作机制，全面掌握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有关要求，积极配合属地严格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。各承办基地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相关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。

二、及时调整疫情期间培训安排部署。鉴于我省疫

情防控形势严峻，所有正在河南省内开展的职业院校省级骨干教师培训和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等项目暂时停止，具体重启时间待定；所有在省外开展的培训项目，承办基地要及时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备，按照当地疫情防控部门的管理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把工作抓细抓实。

三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。各基地要积极配合属地疫情防控部门，落实覆盖全体学员的健康监测制度，准确掌握所有学员的健康状况和行动轨迹，督促学员做好防护措施。按照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规定要求，立即对所有参训学员进行核酸检测，并实施全封闭管理；对符合返程条件的学员，基地要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安全返程。

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请及时与各项目办联系报备。

职业院校骨干教师省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联系人：
付玉丽、傅晓林

联系电话：0371-65900938， 17337972560

省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联系人：
张蕊 赵莹

联系电话：0371-63851565， 18237133812

2021年8月1日